**免用印信**

**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工讀助學金勞動契約**

依勞動部106年6月13日勞動部勞動關2字第1060126088函修正

甲方︰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乙方︰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系(所) 學生

**一、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：**從事非繼續性之工作，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起，

至 年 月 日止。

**二、工作職稱：**部分工時工讀生

**三、工作地點：** 校園

**四、工作內容：**部分工時工讀生，內容為：

**五、工資：**

**(一)** 工資數額及計給方式：乙方之工資如下勾選項目，下列工資不得內含全勤獎金、其他福利或補助：

□ 按月計薪，月薪：新臺幣（下同） 元整。

□ 按時計薪，時薪： 元整。

**(二)** 工資發放：雙方同意每月工資發放日為次月月底，如發放日遇例假日、休假日、休息日時，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發放。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。甲方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，應事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。

**(三)**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。

**六、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：**

**(一)**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：□每日 小時；□每週 小時。

**(二)**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。

**(三)** 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

**(四)**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、下班，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乙方於出勤日上、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，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。

**七、加班：**

**(一)**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由原甲乙雙方議定工資計給；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該法第24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。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。

**(二)** 乙方加班時，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。

**(三)** 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。

**八、**例假、休假及請假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請假規則、甲方訂定工作規則

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九、工作規範：**

**(一)**工作紀律：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，忠誠履行職務，不得有怠惰、推諉之情事，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。

**(二)**電腦軟體使用原則：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，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，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。

**十、乙方權益保障：**

**(一)** 保險：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。

**(二)** 退休：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為乙方□提繳勞工退休金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(外籍學生)。

**(三)** 職業災害：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，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，甲方得主張抵充。

**(四)**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：

１.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。

２.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，甲方應於知悉後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；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，如調查屬實，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，並將結果通知乙方。

**(五)**職業安全衛生：甲方應加強乙方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，維護乙方之健康、安全及福祉。

**十一、保密義務：**

**(一)**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，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。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。

**(二)**乙方自甲方去職、甲方提出請求時，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，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。

**(三)**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契約終止、撤銷、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。如有違反者，乙方應負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
**十二、契約之終止：**

**(一)**甲、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(二)**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，辦理交接事宜。

**十三、準據法：**

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本契約未訂事項，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十四、契約修改：**

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，以書面修訂之。

**十五、契約份數：**

本契約書正本一式2份，由甲方指定代理人（用人單位），以及乙方收執，以資信守。

**立契約人：**

**甲方**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葛煥昭

地址：25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電話：02-26215656

指定代理人(以下擇一)

計畫主持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用人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及蓋單位章）

**乙方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/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請填統一證號）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：□同上，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